

#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114年12月24日

| 項次 | 建築物或或施名稱  | 維護管理規定   |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表   |
|----|---|--|--|
| 1  | (1)行政大樓<br>(2)新戒護科大樓<br>(3)警衛室<br>(4)女監<br>(5)接收中心<br>(6)醫療中心<br>(7)戒護場區<br>(8)大禮堂<br>(9)炊場<br>(10)隔離舍房<br>(11)刑場<br>(12)替代役宿舍<br>(13)崗樓<br>(14)合作社<br>(15)烹飪教室 | 1. 建築法第77條。<br>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<br>3. 電業法第60條。<br>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br>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br>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br>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br>8. 飲用水管理條例。<br>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<br>10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|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<br>委託請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11日申報完竣。<br>2. 昇降(電梯)設備：<br>女監升降平台，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辦理1次保養，目前運作正常。該升降平台於 112年8月20日完工，第一次安全檢查於114年9月完成檢查。<br>3. 機械停車設備：(本機關無此設備)。<br>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(本機關無此設備)。<br>5. 自來水水塔：<br>依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委託廠商每季進行採樣檢測作業，最近1次水質檢測為114年7月9日，符合水質標準。<br>6. 消防設備：<br>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6 日，消防設施設置皆合乎標準。<br>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<br>每個禮拜會檢查目前設備運轉是否有異常，每年經費42,000元，內容為 1年12次例行性巡檢(包含每半年停電保養2次) 最近1次檢測日期為114年8月4日，測試結果運作正常。(包含一號及二號變電站) |

|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2 | 污水處理場合設備      | 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   | 污水處理場合設備：<br>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每半年申報1次，114年申報作業為114年7月完成檢測，其結果合乎排放標準。另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與操作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污水處理設備保養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14年6月11日。 |
| 3 | 機關內通行道路       |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| 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4年12月24日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道路有無異狀。  |
| 4 | 擋土牆(含地錨)      |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| (本機關無此設施)   |
| 5 | 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 |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| 製有停車場管理紀錄表，每周檢查一次，最近檢查日期為114年12月24日，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，設施完整，路面無破損。   |
| 6 | 圍牆            |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| 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4年12月24日，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。另不定期檢查圍牆有無異狀。   |
| 7 | 炊場鍋爐設備        | 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     | 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進行檢測保養，每年1次年度安全檢查，最近安全檢查為114年11月21日，檢查結果外觀完整無裂縫，各項運作功能正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